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學習評量是對整個學習歷程所作的一連串中介或形成評鑑，教師應具有設計與發展評量之能力，以確保教學目標、教學流程與學習成效的一致性。為培養師資生設計學習評量之能力，以檢視其教學是否適當及擬定有效教學計畫，辦理本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三、檢測時間人數：109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10~15:10，人數65人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思源427教室

五、檢測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師資生。

（二）本校實習學生或他校師資生，有意願進行檢定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08年11月1日~11月30日下午5:00前線上報名

http://activity.pu.edu.tw/app/events_management.php?Sn=11318

七、檢測範圍：

（一）由以下科目自選應檢科目。國語文（四年級）或數學領域（四年級）；國文（七年級）、英文（七年級）及數學領域（七年級）。

（二）由各學科中抽取一課/單元做為檢測內容。

八、檢定方式：

（一）檢測情境

1. 報到時間：13:00-13:10。請確認手機關機與不得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。

2. 預備時間：13:10-13:20 簽到、領取授權聲明書及試前說明。有任何疑議者，請於本段時間提出。預備時間過後不得入場應試。

3. 檢測實作 13:20-15:00：

（1）學習評量設計採現場紙筆作答，考題與試紙於試場內提供。

（2）檢測時間為 100 分鐘，開始鈴響後可進行考題設計。

（3）學習評量設計應完整包含評量設計的理念與目的、計分方式、評量內容等。

（4）學習評量設計須依照指定單元進行 4 題的設計，並包含兩種以上題型，如選擇、是非、配合...等題型。

4. 檢測結束：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可繳卷，繳卷時須同時繳交授權聲明書，即可離場。

九、檢測指標

（一）評量設計能符應教學主題，切中教學要點。

（二）評量目的能依評量性質說明清楚，且填答說明完整。

（三）評量設計能符應認知、情意及技能教學目標。評量設計理念清楚，答題說明完整。

（四）評量內容多元化。

（五）題目符合編題原則。

（六）評量設計具可行性（含作答時間、配分、版面設計等）。

十、檢測評分

（一）評分

- 1.能符應評分指標且有超出預期的傑出表現，得5分。
- 2.能符應評分指標，得3分。
- 3.無法符應評分指標，得1分。

（二）檢測結果

檢測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：

- 1.通過：總得分高於（含）18分者。
- 2.未通過：總得分未達18分者。

檢測通過者將由靜宜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
（三）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一、檢測等第：檢測結果與標準檢測結果分為通過、不通過，檢測通過者將發給證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學習評量須為現場實作，如有沿用自己學習評量或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應檢資格或取消證書資格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保有學習評量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，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（三）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- （一）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曾敏霽
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#17062
- （三）電子信箱：relay046@pu.edu.tw